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中心A座19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邹峻先生、汪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5,254,151.74元，比上一年度增加27.15%；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年度计提各项减值135,061,001.94元，计提减值后本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314,167,750.59元，比上一年度增加1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431,949.50元，比上一年度增加10.49%；实现每股收益

0.1757 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1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9,431,949.5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 -1,508,577.10 元），减去 2018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减去 2017 年分红 81,183,809.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2,509,764.05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5,058,704.80 元），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0,757,903.70 元（其中母公司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66,317.85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2,366,317.85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八)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郭曙光先生、沈跃华先生、王涌先生、蒋家明先生、王淑萍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